

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- 114年度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補助

完工證明文件

項目	內容		
單位名稱			
代表人			
核定文號	年 月 日府觀工字第		號函
完工文件	項目		檢附資料(請打 v)
			是 否
	附件 A	完工證明文件封面(本頁面)	
	附件 B	校園燈具汰換資料表	
	附件 C	申請單位電費單	
	附件 D	購買證明文件影本	
	附件 E	汰換前、中、後照片	
	附件 F	線路盤查前、中、後照片	
	附件 G	獲補助公文影本	
	附件 H	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	
附件 I	補助款領據、學校收款收據正本		
申請人單位聯絡人		申請單位用印	
姓名	職稱		
電話	手機		
電子郵件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完工期限： 年 月 日	

校園燈具汰換資料表

申請單位資訊				
學校名稱				
校園類型	☐ 一般 ☐ 非山非市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			
學校統編				
學校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	
新設備裝設資訊				
裝設地址	☐ 同學校地址 ☐ 其他:_____			
公設電號	電戶名 A		電號 A	
	電戶名 B		電號 B	
	電戶名 C		電號 C	
	電戶名 D		電號 D	
	其他	電戶名/電號		
預計裝設場域 (可複選)	☐ 辦公室 ☐ 教室 ☐ 體育館 ☐ 會議室 ☐ 樓梯間 ☐ 電梯 ☐ 宿舍 ☐ 走廊/道 ☐ 其他_____			
改善目的(簡述想改善的理由與動機)				

申請表附件《汰換燈具資訊》【舊燈】

編號	品牌	型號	(舊)燈具名稱	舊燈具			
				空間	舊燈(W 數)	盞數	年使用時數概估
燈具(L1)							
燈具(L2)							
燈具(L3)							
燈具(L4)							
燈具(L5)							
燈具(L6)							

備註:

1. 計算以「盞」為單位，請勿以「支」計算；例: 格柵燈內有 4 支燈管，計算為「1 盞」。
2. 燈具名稱請參考下頁(如下頁組合未能符合參考請以現況填寫)
3. 年使用時數請以每日平均用電時數*365 天

申請表附件《汰換燈具資訊》【新燈】

編號	新燈具					
	品牌	型號	瓦數(W)	數量	每盞單價(含稅價)	補助金額
燈具(L1)						
燈具(L2)						
燈具(L3)						
燈具(L4)						
燈具(L5)						
燈具(L6)						
合計				共	盞	元

備註: 如有施工費，請自行攤提至燈具單價。

申請單位電費單

請提供申請單位至少 114 年度任一期的電費單。
(汰換場域若橫跨其他電號電費單，敬請檢附，自行增列表格)

購買證明文件(影本)

請參閱規定第六條[註 1:購買證明文件]說明

汰換前、中、後照片	
汰換前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近景)	汰換前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遠景)
汰換中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近景) 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	汰換中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遠景) 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
汰換後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近景) 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	汰換後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(遠景) 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

註:申請單位需無條件配合本府，提供汰換前、中、後之照片協助活動露出或新聞稿使用。

線路盤查前、中、後照片

線路盤查前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 及燈具裝設位置(近景)	線路盤查前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汰換場地 及燈具裝設位置(遠景)
線路盤查中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線路盤查場 地(近景) 與盤查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	線路盤查中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線路盤查場 地(遠景) 與盤查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
線路盤查後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盤查場地 (近景) 與盤查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	線路盤查後照片 照片拍攝建議:包含盤查場地 (遠景) 與盤查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

註:

- 1、申請單位需無條件配合本府，提供線路盤查前、中、後之照片協助活動露出或新聞稿使用。
- 2、即使線路盤查結果判定無須更換，申請單位仍須檢附「盤查前照片」作為佐證資料。

獲補助公文影本

請貼上或是直接檢附
本府寄送”獲補助之公文”影本

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

補助款領據

_____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「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－114年度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補助」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受補助單位保證確實遵守本計畫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資料不符規定，願負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

統編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學校收款收據正本

請直接檢附或以釘書針/迴紋針固定
請勿浮貼或實貼